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严宁荣、封美霞、吉庆敏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严宁荣、封美霞、吉庆敏的自查报告，上述人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均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6 日